

衢州市统计局职责权限

市统计局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承担组织领导、协调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，组织起草统计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制度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。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，核算全市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生产总值，监督管理各县（市、区）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普查。牵头组织人口、经济和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、市情市力普查和大型调查。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度。组织实施全市第一、二、三产业以及能源、环境、投资、科技、社会、人口、劳动和就业、消费等统计调查。

（五）执行国家统计标准。依法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。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。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（六）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，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。

（七）负责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。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开展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和民生民意调查工作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的统计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。

（九）负责统计执法监督。建立和完善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体系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组织开展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。

（十）协助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管理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正副局长、总统计师、副科长级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。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、统计教育培训。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市外交流与合作。配合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。统一管理省统计局分配给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经费。

（十一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